

检查和整改

第一条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。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，每年不少于二次；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；各机楼(房)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；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。

第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，必须及时整改，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委办统一安排整改。

第三条 凡安全生产整改所需费用，应经安委办审批后，在劳保技措经费项目列支。